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终结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5年6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浙民申字第1523号。详见公告临2015-023。

2016年初,北京元润又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就该案提出申请监督。日前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终结审查决定书》杭检民(行)监[2016]33010000026号,该《终结审查决定书》称,该院在办理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因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可以上诉但未提出上诉且无正当理由,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终结审查。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终结审查决定书》杭检民(行)监[2016]33010000026号。